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穆罕默德·瓦利·纳伊米先生(阿富汗)

一. 引言

1. 2010年9月17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2010年9月30日,第四委员会第1次会议决定举行关于非殖民化项目(议程项目55至59)的一般性辩论。10月4日、8日和11日第2、6和7次会议举行了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见A/C.4/65/SR.2、6和7)。10月11日委员会第7次会议就项目55采取了行动(见A/C.4/65/SR.7)。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章节;¹

(b) 秘书长的报告(A/65/66)。

4. 在10月4日第2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身份介绍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在同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及更正(A/65/23和Corr.1),第七章和第十二章。



次会议上，圣卢西亚代表以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了言，其中他说明了 2010 年特别委员会的活动情况(见 A/C.4/65/SR.2)。

二. 审议特别委员会报告第十二章所载的一项决议草案

5. 10 月 11 日，第四委员会第 7 次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43 票赞成，零票反对、4 票弃权通过了载于特别委员会报告¹ 第十二章的题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决议草案一(见第 6 段)。表决情况² 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² 随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表示，如果它们出席会议，它们会投赞成票。

反对：

无。

弃权：

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6.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回顾其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内所载《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97 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强调各管理国必须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充分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的情报，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

1. 重申在大会本身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2. 请各有关管理国根据各自的《宪章》义务至迟在这些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在不违背安全及宪法的限度内，将关于其分别负责管理的领土内的经济、社会和教育情况的统计及其他技术性情报，以及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包括规定领土政府以及领土与管理国之间的宪政关系的宪法、立法性法规或行政命令，定期递送或继续递送秘书长，以供参考；

3.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现有的所有公布资料来源充分收集情报；

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¹ A/65/66。